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557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

被告 李宗龍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故主張權利存在之人，就其權利構成要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。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再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亦即，原告應就其主張被告有侵權行為事實，先負舉證

01 之責。

02 (二)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應負侵權行
03 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固據其提出行照、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4 撫遠服務廠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，且經本院依職權新北
05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調查卷宗1份附卷可稽。被告則抗辯系爭
06 事故之肇責應提出行車紀錄器等語。經查，原告所提之證據
07 及警局資料（系爭事故之現場照片），縱得認兩造車輛確有
08 發生碰撞，惟無法證明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，
09 難認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，是原告之主張，洵屬無據。

10 三、從而，原告所提證據既無法證明被告成立侵權行為，其依侵
11 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158,
12 730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21 書記官 陳立偉